证券代码：000813　　股票简称：天山纺织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2011年6月

上市公司名称：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 ：天山纺织
股 票 代 码 ：000813
交易对方名称：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街258号20楼2002室
通 讯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金银路53号金融大厦16楼
交易对方名称：青海雪驰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玮二路18号808室
通 讯 地 址 ：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玮二路18号808室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青海雪驰科技技术有限公司、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报告书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一、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天山纺织”）拟发行股份购买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50%的股权以及青海雪驰科技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25%的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投资”），未发生变化。

二、天山纺织与凯迪矿业及青海雪驰确认交易价格以中威正信评报字（2011）第103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成本法评估值为参考依据，最终交易价格为628,500,162.63元；按照每股5.66元的价格向凯迪矿业及青海雪驰非公开发行111,042,431股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交金额为628,500,162.63元，上市公司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39,312,585.24元，购买的资产成交金额为上市公司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98.31%，超过上市公司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50%，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并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2010年6月17日，即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日期。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5.66元，发行价格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凯迪矿业与青海雪驰承诺：本次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为上市之日起36个月或上市之日至最终盈利补偿时点二者较长者。

四、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凯迪投资公司目前持有天山纺织56.78%的股权，为天山纺织的控股股东。本次天山纺织收购的标的资产包括凯迪矿业持有的西拓矿业股权，凯迪矿业与天山纺织均系凯迪投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青海雪驰的单一股东王懋瑜系上市公司董事，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议案时，董事会中的5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议案时，凯迪投资公司作为关联方在股东大会上回避了表决。

五、本次交易能否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取得有权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出具拟注入资产西拓矿业的盈利预测报告和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第十五条规定：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提供盈利预测报告的，如上市公司上半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拟注入资产当年的盈利预测报告；如下半年报送，应当提供交易当年及次年的盈利预测报告。

本次重事会通过议案的时间为2011年6月3日，若根据法规要求提供盈利预测，则盈利预测期间为2011年当年。由于本次拟注入资产西拓矿业于2012年投产，投产前拟注入资产并不产生盈利，因此，本次上市公司拟援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不出具拟注入资产盈利预测和上市公司盈利预测。

第十七条第二款条文如下：上市公司确有充分理由无法提供上述盈利预测报告的，应当说明原因，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下同》中作出特别风险提示，并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就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进行详细分析。

本次重组报告书已根据上述法规要求在“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讨论与分析”部分就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进行详细分析。

七、本公司拟购买资产西拓矿业2011年尚处于建设期，至2012年才能产生效益，本次拟注入资产面临的风险如下：

（一）工程建设资金不足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的解决方案如下：

根据2010年6月河北邯郸矿冶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哈密市黄土坡矿区Ⅰ矿段铜锌矿采选工程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项目总投资30709万元。

截止2011年3月31日，西拓矿业净资产为21893万元，货币资金3921万元，预付账款3436万元，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合计5427万元。

西拓矿业控股股东凯迪矿业已出具承诺：“若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的自有资金无法支持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完成矿山建设并正常投产经营，且无法通过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取得资金，则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借款的方式对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进行支持，保证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顺利完成矿山建设并正常投产经营，借款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截止2011年3月31日，凯迪矿业（合并报表）的货币资金为2922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0604万元，凯迪矿业具备履行承诺的能力。

（二）矿山建设不能按期完成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的解决方案如下：

1、矿山目前正按计划建设施工

矿山建设由两部分组成：井巷建设与安装、采选厂建设与安装。

井巷建设与安装方面：风井已于2010年11月底完工、主井已于2011年2月底完工，副井井筒建已完工，预计5月底全部结束。横向掘进方面，截止2011年4月26日已完成40%，剩下60%计划2011年7月份完工。截止2011年4月26日，井巷掘进略快于原计划。

采选厂建设与安装方面：截止2011年4月26日，土建工程已完成45%，钢结构已进场，除设备安装外，其余工作预计8月中旬完工，设备安装调试预计10月底完工。

矿山预计2011年11月底进入试生产阶段。

2011年4月26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现场核查。

鉴于矿山试生产时间为2011年11月底，矿山供水不会对矿山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供电

矿山输电线路和变电站2010年10月10日开始建设，预计2011年6月15日试运行，调试时间为10日，2011年6月底可正式运行。截止2011年4月26日，供电建设的项目的土建工程已完成60%。

2011年4月26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现场核查。

鉴于矿山试生产时间为2011年11月底，矿山供电不会对矿山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3、公路

目前进出矿区有三条便道，分别从矿区的东面、北面、西面通往矿区，可保障矿山物资的进出运输。

1、东线道路：哈密市至五堡乡距离90km，为柏油路；五堡乡至矿区距离80公里，为戈壁简易公路。

2、北线道路：312国道入口至兰新铁路十三间房火车站20公里，为柏油路；十三间房火车站距矿区70公里，为戈壁简易公路。

3、西线道路：312国道南湖收费站距七克台至沙尔湖西煤田柏油路交汇处76公里，为柏油路；该交汇处至矿区60公里，为戈壁简易公路。

（四）矿山无法按期取得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批复、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的解决方案如下：

1、为保证矿山能按期取得上述证照，西拓矿业已邀请政府环保、安全生产部门在矿山建设施工过程中及时监督，以使得矿山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错误能及时被纠正，确保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安全生产部门的要求，保证相关证照与批复的按期取得。

上述证照的申请办理的法律规定、西拓矿业预计申请办理的时间与办理完毕的截止日期如下表：

证照	法律规定的申请时间	西拓矿业预计的申请时间	西拓矿业预计办理完毕的时间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进入试生产前三个月	2011.8	2011.1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批复	矿山建设进入试生产的三个月时间内	2011.11	2012.2
安全生产许可证	矿山建设进入试生产的三个月时间内	2011.11	2012.2

2、凯迪矿业作出承诺，如果西拓矿业未能按期取得《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批复》、《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则造成的损失由凯迪矿业承担。

3、凯迪矿业作出承诺，作为西拓矿业的控股股东，凯迪矿业在项目取得全部证照批复并正常生产经营前，将对西拓矿业进行持续督促。

八、本次评估中探矿权有较大幅度增值。

根据新疆宏昌出具的基准日为2010年3月31日的探矿权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探矿权的评估值为2299.99万元。

根据新疆宏昌出具的基准日为2011年3月31日的探矿权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探矿权的评估值为6504.01万元。

与2010年相比，探矿权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两点：

① 勘查工作量增加，导致勘查工作重置成本增加

2010年评估时的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3月31日，所评估利用的勘查实物工作量为截止到2010年3月31日；2010年度继续进行地质勘查工作，本次评估利用的勘查实物工作量为截止到2011年3月31日，由于本次评估利用的勘查工作量比上次有较多增加，导致本次评估的勘查工作重置成本比上次有所增加（上次评估勘查工作重置成本约为1782.94万元，本次评估勘查工作重置成本约为2959.46万元，重置成本增加约1176.52万元。）

② 郑分勘查区的勘查程度提高，导致评估方法改变，使该区的重置成本增值较大

在哈密市黄土坡一带铜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的勘查区内，2010年重点在原来1工区南部进行普查工作（普查区面积0.7711km2），提交了《新疆哈密市黄土坡矿区Ⅰ矿段南铜矿普查报告》，并通过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的评审（国土资矿评咨字［2011］1号），勘查工作达到了普查程度的要求；其已有资料中的地质矿产信息可以满足地质要素评序法中七个价值指数评判的需要，符合《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收本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 12200-2008）规定的采用地质要素评序法进行评估条件。地质要素评序法计算公式为：

式中：Pc—基础成本（勘查成本效用法探矿权评估价值）；

α—调整系数（价值指数的乘积，α=α1×α2×α3×…×αm）；

地质要素评序法探矿权评估价值为基础成本Pc（勘查成本效用法探矿权评估价值）与调整系数（α）的乘积。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规定，宏昌聘请了五名熟悉该勘查地区成矿规律、矿产资源类型、勘查技术规范、勘查方案设计和施工，且实践经验丰富的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作为地质要素价值指数评判专家。专家们在认真阅读研究了《新疆哈密市黄土坡矿区Ⅰ矿段南铜矿普查报告》等相关报告后，独自按地质要素分类价值指数表和评判表的要求客观地进行评判赋值。经汇总，计算专家评判的各类价值指数平均值，认为专家取值较为谨慎，评判依据充分、结果合理，可直接作为调整系数计算的依据，其中：区域成矿地质条件显示价值指数的平均值为1.08，找矿标志显示价值指数的平均值为1.06，矿化强度及蕴藏规模显示价值指数的平均值为2.05，矿石质量及选矿或加工性能显示价值指数的平均值为1.06，开采技术条件显示价值指数的平均值为1.05，矿产品及矿业权市场条件显示价值指数的平均值为1.06，基础设施条件显示价值指数的平均值为1.00。

根据专家对各指数的评判取值，经计算，调整系数（α）约为2.77，说明各位专家对普查区的地质找矿前景是认可的，这一点在已提交的普查报告中已得到体现（已探求了部分资源量，报告已经评审通过）。因此，经调整系数（α）调整后，黄土坡矿区Ⅰ矿段南铜矿普查区内（普查区面积0.7711km2）的勘查工作重置成本增值较多（Ⅰ矿段南铜矿普查区内勘查工作重置成本经效用系数调整后的基础成本Pc约为1514.48万元，基础成本再经调整系数（α）调整后的评估值约为4195.11万元，因调整系数（α）调整增值约为2680.93万元）。

九、2010年年中，西拓矿业探矿工作产生重大进展，探矿权范围内新探明了铜金属量1.7万吨（333），工作程度为普查。2011年1月11日，国土资源部储量评审中心出具了编号为国土资储评字［2011］1号的《新疆哈密市黄土坡矿区Ⅰ矿段南铜矿普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审查意见书》。探矿权范围内能否继续发现具有经济开采价值的矿体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探矿权是指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取得勘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称为探矿权人。采矿权是指在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所开采的矿产品的权利。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称为采矿权人。

探矿权与采矿权的产业链特征程度不同，根据《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国家标准（GB/T17766-1999），矿产勘查可分为预查、普查、详查、勘探四个阶段：

勘查阶段	内容
预查阶段	依据区域地质和（或）物化探异常研究结果，初步野外观测，极少量工程验证结果，与地质特征相似的已知矿床类比，预测，提出可供普查的矿化潜力较大地区。有足够依据时可估算出预测的资源量，属于潜在矿产资源。
普查阶段	是对可供普查的矿化潜力较大地区，物化探异常区，采用露头检查、地质填图、数量有限的取样工程及物化探方法，大致查明普查区内地质、构造概况；大致掌握矿体（层）的形态、产状、质量特征；大致了解矿床开采技术条件；矿产的加工选冶性能已进行了类比研究。最终应提出是否有进一步详查的价值，或圈定出详查区范围。
详查阶段	是对普查圈出的详查区通过大比例尺地质填图及各种勘查方法和手段，比普查阶段密的系统取样，基本查明地质、构造，主要矿体形态、产状，大小和矿石质量，基本确定矿体的连续性，基本查明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对矿石的加工选冶性能进行类比或实验室流程试验研究，做出是否具有工业价值的评价。必要时，圈出勘探范围，并可供预可行性研究。矿山总体规划和作矿山项目建议书使用。对直接提供开发决策的矿床，可直接提供开发决策的矿床，其加工选冶性能试验程度，应达到可供矿山建设设计的要求。
勘探阶段	是对已知具有工业价值的矿床或经详查圈出的勘探区，通过加密各种采样工程，其间配足以肯定矿体（层）的连续性，详细查明矿床地质特征，确定矿体的形态、产状、大小、空间位置和矿石质量特征，详细查明矿体开采技术条件，对矿产的加工选冶性能进行实验室流程试验或实验室扩大连续试验，必要时应进行半工业试验，为分析矿山建设设计提供依据。

根据《铜、铅、锌、银、镍、钼矿地质勘查规范》（DZ/T0214-2002），铜矿只有在勘探阶段才可办理采矿权。探矿权提供的是找到矿体的可能性，采矿权则是在确定有可供开采的矿体的前提下采矿权人进行开采的权利。

由于探矿权提供的是寻找矿体的权利，本报告特此提示，尽管一旦探明矿体存在，可能给上市公司带来收益，但探矿权并不保证一定能找到具有经济开采价值的矿体。西拓矿业目前正在进行进一步的探矿工作，如未能发现具有经济开采价值的矿体，则公司面临的损失包括以下两部分：① 探矿权对应的评估值6504.01万元；② 探矿过程中的进一步支出。

十、西拓矿业目前所拥有的探矿权证及采矿权证，其有效期限分别至2013年2月4日及至2015年8月6日。尽管根据国务院1998年第240号令《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及国务院 1998 年第241 号令《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在探矿权证及采矿权证到期后，公司可在有效期届满的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但是相关探矿权及采矿权证的续期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西拓矿业将加强对该事项的重视，确保根据法律规定按时办理续期，保证该事项不至于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十一、财务顾问独立性。

经比照法律法规，并经独立财务顾问对资料的重新核查，宏源证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独立性问题。相关陈述详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第十四节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书七、本次交易财务顾问独立性的说明。

十二、上市公司购买西拓矿业75%股权的交易过程中，新闻媒体对该交易的质疑与上市公司对该质疑的回复如下：

媒体质疑的内容	针对媒体质疑的答复
矿山存在无法投产和取得证照的风险	拟注入资产处在建设阶段，建设阶段所需证照已全部齐备，针对生产阶段的3个证照可能无法取得的风险，解决方案如下： (1)西拓矿业已邀请政府环保、安全生产部门在矿山建设施工过程中及时监督，以使得矿山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错误能及时被纠正，确保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安全生产部门的要求，保证相关证照与批复的按期取得。 (2)凯迪矿业作出承诺，如果西拓矿业未能按期取得《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批复》、《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则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由凯迪矿业承担。 (3)凯迪矿业作出承诺，作为西拓矿业的控股股东，凯迪矿业在项目取得全部证照批复并正常生产经营前，将对西拓矿业进行持续督促。
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作价过高	针对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的作价问题，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已专门作出解释。详情请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四、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凯迪矿业收购拟注入资产是先办理的过户后办理的国资审批	针对该问题，凯迪矿业已作出解释：鉴于凯迪矿业收购时点(1)铜价均仅仅为3万元人民币，远低于目前7万元人民币的水平，购买资产时机宜贵；(2)新疆七五事件刚刚发生，造成资产价格大幅下跌，为保证交易成功，抓住机遇，凯迪矿业先进行了资产购买，后补办了国资审批。新疆自治区国资委已于2011年5月25日出具了编号为新国资函［2011］171号《关于对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报批程序予以认可的复函》对该事项进行了补充认可。
凯迪矿业收购拟注入资产的事实不存在	针对该问题，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西拓矿业的权属情况和历史沿革进行了重新核查，走访了工商管理局、税务局、查阅了银行资金转账情况，确认凯迪矿业收购的资产属实，收购行为属实。
采矿权证可能无法续期	针对该问题，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三、矿权情况，矿山建设进度情况与资金来源情况，证照办理情况进行了专门说明。
本次交易涉嫌内幕交易	针对该问题，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第十四节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九、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交易情况进行了专门说明。
本次交易过程中有人涉嫌操纵市场	针对该问题的答复如下：本次重组涉嫌内幕交易，相关责任人已经公安机关批捕，司法机关将事处罚，本次重组交易过程中未发现有人涉嫌操纵市场的行为，相关政府部门亦不存在对相关人员涉嫌操纵市场行为的认定和处罚。
独立财务顾问的独立性存在问题	针对该问题，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第十四节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七、本次交易财务顾问独立性的说明对此进行了专门说明。
付民禄、王懋瑜涉嫌侵吞国有资产	针对该问题，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西拓矿业资产形成过程、西拓矿业探矿权、采矿权资产形成过程进行了核查。核查确认了付民禄、王懋瑜在凯迪矿业进入之前的投入资金数量超过5800万元，西拓矿业采矿权形成系付民禄、王懋瑜通过对西拓矿业借款的方式进行风险探矿形成。付民禄、青海雪驰将西拓矿业50%股权卖给凯迪矿业作价公允，不存在侵吞国有资产的嫌疑。

十三、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交易事项已经法院审理，相关责任人已受到刑事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或机构名称	天山纺织重组前原身份	目前身份	与本次重组的关系	处理结果
姚荣江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凯迪投资公司)总经理、新疆瀚阳投资有限公司实际股东、曾于2010年2月至2010年3月任天山纺织董事。	2010年3月31日，姚荣江辞去凯迪投资公司总经理职务，2010年3月底辞去天山纺织董事职务。其在凯迪投资公司及其关联方、天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均未任职。凯迪投资公司于2010年4月30日与姚荣江解除劳动关系。	姚荣江作为本次重组方凯迪投资的前任总经理因参与本次重组的内幕交易已被司法机关依法处罚。目前，姚荣江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无任何关联关系，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任何影响和障碍。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1)乌中刑二初字第2号的判决，被告人姚荣江犯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万元；(缓刑考验期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交纳)。
王清	新疆瀚阳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挂名股东；新疆荣辉金德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监事	王清从未在凯迪投资公司及其关联方、天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中任职，目前王清与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均无任何关联关系	王清因通过凯迪投资前任总经理姚荣江得到天山纺织重组的内幕消息并参与天山纺织股票买卖被司法机关依法判刑。除此之外，王清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关系，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任何影响和障碍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乌中刑二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的判决结果，被告人王清犯内幕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万元；(缓刑考验期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交纳)。
陈雪松	新疆啤酒花物业公司法定定代表人	陈雪松从未在凯迪投资公司及其关联方、天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中任职，目前陈雪松与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均无任何关联关系	陈雪松因通过凯迪投资前任副总经理曹戈得到天山纺织重组的内幕消息并参与天山纺织股票买卖被司法机关依法判刑。除此之外，陈雪松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关系，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任何影响和障碍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乌中刑二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的判决结果，被告人陈雪松犯内幕交易罪，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缓刑考验期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交纳)。
新疆瀚阳投资有限公司	姚荣江为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王清	新疆瀚阳投资有限公司目前与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	新疆瀚阳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姚荣江，姚荣江为本次重组方凯迪投资的原总经理。新疆瀚阳投资有限公司利用本次天山纺织重组消息进行内幕交易，已被司法机关依法处罚。除此之外，新疆瀚阳投资有限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关系，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任何影响和障碍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乌中刑二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的判决结果，被告单位新疆瀚阳投资有限公司犯内幕交易罪，判处罚金人民币400万元；(罚金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交纳)。
新疆荣辉金德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瀚阳投资公司和王清为荣辉矿业公司的股东，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劲松	新疆荣辉金德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与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	新疆荣辉金德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瀚阳投资公司和王清。新疆瀚阳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姚荣江，姚荣江为本次重组方凯迪投资的原总经理。王清因通过凯迪投资前任总经理姚荣江得到天山纺织重组的内幕消息并参与天山纺织股票买卖被司法机关依法判刑。除此之外，新疆荣辉金德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关系，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任何影响和障碍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乌中刑二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的判决结果，被告单位新疆荣辉金德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犯内幕交易罪，判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罚金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交纳)。
其它处理结果	1、以上四被告人及二被告单位违法所得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2、如不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1)乌中刑二初字第2号的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或者直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经财务顾问核查，《刑事判决书》(2011)乌中刑二初字第2号已经于2011年一月三十一日对以上四被告人及二被告单位进行判决，以上四被告人及二被告单位在接到该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均未提出上诉，本判决生效。			

十四、根据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青海雪驰科技技术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17日和2011年6月3日分别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1、根据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经纬评报字（2011）第115号《评估报告》，新疆哈密市黄土坡矿区Ⅰ矿段2010、2011为矿山建设期，不产生利润；2012年投产，盈利5110.23万元，2013年盈利8472.67万元，2014年盈利8472.67万元。天山纺织拟控股西拓矿业75%股权，则矿区盈利数2012年、2013年、2014年三年分别归属于上市公司的盈利为3832.67万元、6354.50万元、6354.50万元。

2、除因不可抗力情况外，重组完成后如新疆哈密市黄土坡矿区Ⅰ矿段三年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盈利数低于评估报告中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利润数，则凯迪矿业和青海雪驰承诺每年分别用股份方式就归属于天山纺织的相关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部分对天山纺织进行业绩补偿。凯迪矿业和青海雪驰对以上补偿数量按照本次各自认购天山纺织股份比例分别承担。

3、根据2012、2013和2014年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盈利情况，凯迪矿业和青海雪驰在以上三年每年结束后对天山纺织进行股份补偿。天山纺织应当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2011年之后的三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置入股权中的采矿权资产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利润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置入股权中的采矿权资产在2012年、2013年、2014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以上市公司当年专项审计报告中披露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采矿权资产的实际盈利数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中的数字为准），未能达到评估报告中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利润预测数，凯迪矿业、青海雪驰应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经审计2012年、2013年、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后的20日内确定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股份数不超过凯迪矿业、青海雪驰在本次发行中分别取得的新股总数），凯迪矿业和青海雪驰在两个月内办理完毕。天山纺织应当就补偿股份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相关股份仍在锁定期限内，应采取对相关股份设立专门帐户等措施单独锁定，相关部分股份丧失表决权，所分配的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待锁定期满后最终由天山纺织以1元总价回购凯迪矿业和青海雪驰在定向发行中取得的部分股份并予以一并注销。

4、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每年年度结束后应补偿股份数如下：

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该重组方本次重组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5、为防止凯迪矿业和青海雪驰利用非经常损益来操纵利润从而避免用股份补偿，前述利润数均取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补偿数量不超过各重组方分别认购股份的总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6、受偿主体：天山纺织

7、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8、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暴风、地震、罢工、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

9、协议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本协议经天山纺织、凯迪矿业、青海雪驰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天山纺织、凯迪矿业、青海雪驰各方签订的《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本协议生效，若甲、乙、丙各方签订的《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则本协议自动解除或终止。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天山纺织、本公司、公司	指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凯迪投资公司、凯迪投资	指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自治区国资公司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天山	指	香港天山毛纺织有限公司
市国资公司	指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际棉业	指	香港国际棉业有限公司
自治区供销社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天山纺织流通A股的股东
西拓矿业	指	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
黄土坡公司	指	哈密黄土坡矿业有限公司
凯迪矿业	指	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吉尔吉斯共和国	指	吉尔吉斯共和国凯迪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雪驰	指	青海雪驰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华禄矿业	指	澳大利亚华禄矿业技术有限公司
新疆华禄矿业	指	新疆华禄矿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证券	指	新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指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目标资产/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西拓矿业75%的股权
本报告书、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青海雪驰科技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宏源证券	指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五洲松德	指	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威正信	指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总评估机构)
北京经纬	指	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评估机构)
新疆宏昌	指	新疆宏昌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探矿权评估机构)
邯郸设计院	指	河北邯郸矿冶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下转B35版）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本《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于2011年6月3日由下列各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订立，本协议为2010年6月17日《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甲方：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银川路235号；
法定代表人：王嫣红；职务：董事长
乙方：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街258号20楼2002室
法定代表人：李琳；　职务：董事长
丙方：青海雪驰科技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玮二路18号808室
法定代表人：王懋瑜；　职务：董事长
鉴于：
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已于2010年6月17日签订《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因原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3月31日，评估报告有效期为一年，目前已经过期。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变更为2011年3月31日，本次交易标的企业评估价值发生变化，需对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发行股份相关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本次交易价格及甲方向乙方、丙方发行股份数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一、定义

1、《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或者“原协议”）；

2、基准日：指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即2011年3月31日。

二、将原协议第2.1.1条“目标资产及交易定价原则”修改为：

甲方本次发行股份作为对价支付方式购买的目标资产为乙方和丙方分别持有的西拓矿业50%的股权和25%的股权。

本协议各方同意以201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有限公司对拟注入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相应资产评估报告书；拟注入资产的价值以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准。

根据中威正信评报字（2011）第1037号《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西拓矿业的价值，截止评估基准日（2011年3月31日）西拓矿业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28,500,162.63元，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评估明细表》显示西拓矿业净资产评估价值的数据为838,000,216.84元（精确到分），甲方拟购买股权价值为628,500,162.63元，其中乙方所持西拓矿业股权对应的价值为419,000,108.42元，丙方所